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暨附設醫院教學研究獎勵及進修補助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7/21
制定單位	研究發展處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暨附設醫院教學研究獎勵及進修補助辦法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及附設醫院同仁從事教學、學術研究活動及發表學術著作，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、國內外進修等活動，除本校訂有相關辦法外，並委託附設醫院辦理相關活動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學校及附設醫院每年編列預算，並依中山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收支結餘撥充辦法共同辦理及執行。
- 第三條 附設醫院需訂定相關辦法並定期填報執行成效，交由學校彙整相關資料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7年4月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5月14日 第13屆第33次董事會議通過
(秘書室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1072101251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年5月23日公告)

111年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7月14日 第14屆第25次董事會議通過
(秘書室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1112101799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年7月21日公告)